

传媒行业重大事项点评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明确鼓励民办职业教育风向，规范职业培训体系

推荐（维持）

华创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潘文韬

联系人：徐呈隽

电话：021-20572578

电话：021-20572562

邮箱：panwentao@hcyjs.com

邮箱：xuchengjun@hcyjs.com

执业编号：S0360518070003

事项：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的具体指标：（1）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2）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4）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观点：

《方案》要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并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从目前情况看中等职业教育市场仍存在发展空间；《方案》要求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有利于职业院校改善经济状况、利好民办职业院校标的。

《方案》规范职业培训体系。根据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的改革方向，利好兼具职业学校教育禀赋和职业培训禀赋的民办教育企业；职业培训市场将加速分化，龙头机构有望成为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制定职业技能考核标准，利好职业培训龙头标的。

《方案》明确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缓解《民促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市场对民办职业院校的资本化途径受阻、以及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趋严的担忧情绪，且高校类上市公司近期频频公告的收并购计划进一步证明其并购逻辑的政策风险降低，利好民办职业教育上市公司。

关注标的：亚夏汽车、中教控股、新高校集团、中国新华教育。

风险提示：民办教育监管风险；教育品牌声誉受损；商誉减值风险；并购标的整合风险；宏观经济风险。

评论：

一、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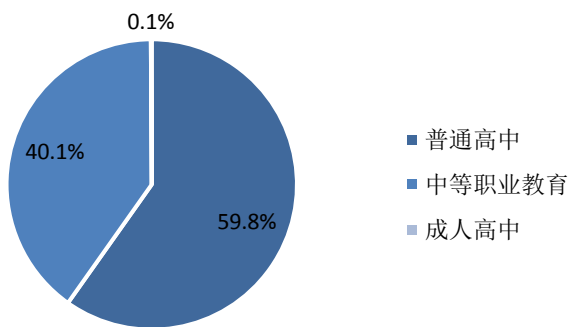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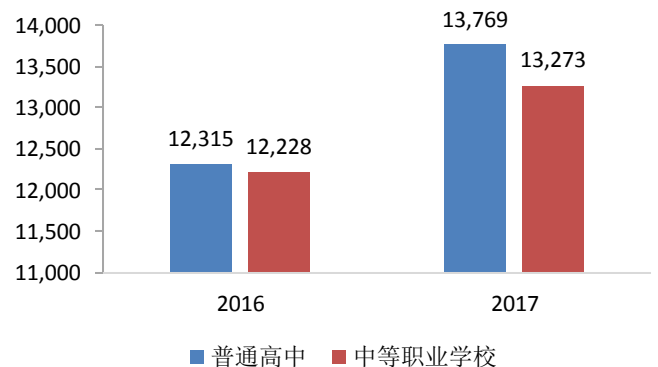
《方案》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1）要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并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根据《2017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的数据，2017 年我国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为 88.3%，同时在校学生中仅有 40% 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说明目前中等职业教育市场仍存在发展空间。（2）2017 年，我国公共财政预算中中等职业学校的生均教育事业费为 1.33 万元/人，低于普通高中 1.38 万元/人的财政拨款水平。《方案》要求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促进职业院校改善经济状况、利好民办职业院校标的。

图表 1 高中阶段在校学生结构



资料来源：教育部，华创证券

图表 2 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



资料来源：教育部，华创证券

二、1+X 证书制度启动试点，规范职业培训体系

“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

“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种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种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队伍、资金实力和 5 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点评】

《方案》规范职业培训体系。（1）在职业院校内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2）在职业院校外通过社会化机制招募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

根据“1+X 证书”的改革方向，未来职业院校需要同时提供传统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利好兼具职业学校教育禀赋和职业培训禀赋的民办教育企业。关注标的——东方教育、中国新华教育，例如新东方烹饪学校，通过考试的毕业生可以同时获得职业中专学历证书和厨师资格证书。

《方案》将加速职业培训市场分化，龙头机构有望成为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制定职业技能考核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培训机构或将被逐出市场。关注职业培训龙头标的——亚夏汽车。

三、鼓励社会多元办学，缓解政策监管风险担忧

“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点评】

《方案》明确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缓解自 2018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市场对民办职业院校的资本化途径受阻、以及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趋严的担忧情绪，且高校类上市公司近期频频公告的收并购计划进一步证明其并购逻辑的风险性降低。利好民办职业教育上市公司，关注标的——新高教集团、中教控股、亚夏汽车。

四、风险提示

民办教育监管风险；教育品牌声誉受损；商誉减值风险；并购标的整合风险；宏观经济风险。

传媒组团队介绍

组长、分析师：潘文韬

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金证券。2017 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肖丽荣

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2016 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李雨琪

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 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徐呈隽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 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华创证券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企业邮箱
北京机构销售部	张昱洁	北京机构销售总监	010-66500809	zhangyujie@hcyjs.com
	杜博雅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27	duboya@hcyjs.com
	侯春钰	销售经理	010-63214670	houchunyu@hcyjs.com
	侯斌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houbin@hcyjs.com
	过云龙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guoyunlong@hcyjs.com
	刘懿	销售助理	010-66500867	liuyi@hcyjs.com
广深机构销售部	张娟	所长助理、广深机构销售总监	0755-82828570	zhangjuan@hcyjs.com
	王栋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8283039	wangdong@hcyjs.com
	汪丽燕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715428	wangliyan@hcyjs.com
	罗颖茵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479862	luoyingyin@hcyjs.com
	段佳音	销售经理	0755-82756805	duanjiayin@hcyjs.com
	朱研	销售经理	0755-83024576	zhuyan@hcyjs.com
上海机构销售部	石露	华东区域销售总监	021-20572588	shilu@hcyjs.com
	沈晓瑜	资深销售经理	021-20572589	shenxiaoyu@hcyjs.com
	杨晶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2	yangjing@hcyjs.com
	张佳妮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5	zhangjianian@hcyjs.com
	沈颖	销售经理	021-20572581	shenyi@hcyjs.com
	乌天宇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06	wutianyu@hcyjs.com
	汪子阳	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wangziyang@hcyjs.com
	柯任	销售经理	021-20572590	keren@hcyjs.com
	何逸云	销售经理	021-20572591	heyiyun@hcyjs.com
	张敏敏	销售经理	021-20572592	zhangminmin@hcyjs.com
蒋瑜	销售助理	021-20572509	jiangyu@hcyjs.com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 - 20%;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 - 10% 之间;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 20% 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推荐: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 -5% - 5%;
回避: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 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 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具体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 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 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广深分部	上海分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邮编: 100033 传真: 010-66500801 会议室: 010-665009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邮编: 518034 传真: 0755-82027731 会议室: 0755-82828562	地址: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402 室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50581170 会议室: 021-20572500